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20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泰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葉雅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郭沛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79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有罪部分（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28、1827、4305、5046、5047號；併辦案號：110年度偵字第68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如附表四編號8至10所示之物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黃泰霖明知槍彈業經管制，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槍彈，竟猶於民國109年8月底某日，基於持有非制式步槍、非制式手槍及非制式子彈之犯意，在其位於屏東縣○○鄉○○路0000號住處，以新臺幣（下同）35萬元之價格，向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狗」之成年男子，購買非制式步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非制式手槍2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型號JP915，含彈匣；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號，型號JP915，不具彈匣）及非制式子彈20顆，而非法持有之，並藏放在其駕駛之自小客車上。嗣於110年1月24日20時許，黃泰霖先將所持有之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型號JP915，不具彈匣）轉藏在不知情之楊竣凱位於彰化縣○○鄉○○街000號住處客房床墊下後，乃與葉雅婷相約外出試射槍彈，並基於與葉雅婷共同持有非制式步槍、手槍、非制式子彈之犯意聯絡，先由黃泰霖將非制式步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及非制式子彈20顆放入向不知情之楊竣凱借用之黑色COACH（起訴書誤載為GUCCI）斜背包，交付予葉雅婷揹負而共同持有之，隨即於同日23時許，由黃泰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車主楊竣凱）搭載葉雅婷前往彰化縣芬園鄉德興路2段之山區試射3發子彈。於同日23時57分許下山回程途中，因遭巡邏員警發現旋掉頭逃離，惟2人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約200公尺處路段時，不慎連同機車摔落路旁山溝後徒步逃逸，而經警在現場扣得掉落之前揭非制式步槍1支（含彈匣）、非制式手槍1支（含彈匣）、非制式子彈17顆，及黃泰霖藏放在機車置物廂之大麻種子1包（毛重0.7公克，驗餘淨重0.1624公克，此部分犯行見犯罪事實欄二所載）、甲基安非他命5包（毛重分別為96.5公克、100.8公克、60.5公克、1.4公克、1.7公克）、現金36萬8780元、電子磅秤與WIFI機各1台、金色金屬1塊、夾鏈袋1包、玻璃吸食器2組、玻璃管6支、健保卡1張、手機2支（分別含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SIM卡）、鑰匙1串、筆記本1本、行照1張、拖鞋2雙、COACH包1個、紅色包包1個、黑色包包1個等物；而員警查知MDU-8085號機車之車主係楊竣凱後，於110年1月26日21時55分許，經徵得楊竣凱同意至彰化縣○○鄉○○街000號住處客房搜索，扣得上開黃泰霖藏放該處之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型號JP915，不具彈匣，含撞針1根）。

二、黃泰霖知悉大麻種子為含有大麻成分之物，不得非法持有，詎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種子之犯意，於109年12月間某日，在其位於屏東縣○○鄉○○村○○路0000號住處，收受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所交付之大麻種子1包（毛重0.7公克，驗餘淨重0.1624公克）而持有之，嗣該大麻種子經員警於前揭110年1月24日23時57分許查扣。

三、黃泰霖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均不得非法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純質淨重分別達10、20公克以上）、販賣，竟猶基於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先於109年12月初某日，在屏東縣萬丹鄉大學路某統一超商，以不詳價格向前述綽號「阿狗」之男子購買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後，分別為下列行為：㈠於109年12月30日凌晨1時許，在停放於彰化縣○○鄉○○路○○○路0段路○○○○○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販賣4萬元之海洛因予王思淵1次（尚未收取對價4萬元）。㈡於110年1月7日23時許，在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南投縣名間交流道下某汽車旅館內，同時販賣2萬元海洛因、3萬5千元甲基安非他命予王思淵1次（尚未收取對價2萬元、3萬5千元）。嗣於110年1月28日18時20分許，黃泰霖駕駛懸掛BDQ-2551號車牌之小客車行經屏東縣○○鄉○○路00號前，為警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到案，並對上開其駕駛之小客車執行附帶搜索，查獲黃色手提袋1個（內有海洛因7包【毛重分別為34.4公克、70公克、4.6公克、4.2公克、4.4公克、4.4公克、4.4公克；法務部調查局驗餘總淨重115.35公克，總純質淨重93.96公克】、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各為11.7公克、4.8公克】、現金14萬1千元）、Apple廠牌（序號：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與三星廠牌（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行動電話各1支、電子磅秤1台、玻璃球吸食器2支、塑膠接管1支、灰色束口袋1個、玻璃球吸食器及鏟管1組、分裝袋及袋子1批、筆記本1本等物。

四、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葉雅婷之辯護人爭執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黃泰霖及證人楊竣凱、洪志宗、王思淵、林小卿、柯進榮、許崑海、李啟源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

被告黃泰霖、證人楊竣凱、洪志宗、王思淵、林小卿、柯進榮、許崑海、李啟源於警詢所為之陳述，對被告葉雅婷而言，乃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原則上無證據能力，復查無被告黃泰霖及證人楊竣凱、洪志宗、王思淵、林小卿、柯進榮、許崑海、李啟源之警詢陳述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之例外規定，從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上開警詢之陳述對被告葉雅婷而言，無證據能力。

㈡被告葉雅婷之辯護人爭執證人楊竣凱、洪志宗、王思淵、侯逸欣、李得嘉、林小卿、許崑海偵訊筆錄之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按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其於偵查程序所取得之供述證據，均能遵守法令之規定，亦為社會一般人所共認，是其訊問時之外部情況，積極上具有高度之可信性，為兼顧理論與實務，乃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明定檢察官於偵查程序取得被告以外之人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均有證據能力，得為證據。故被告、辯護人若主張其顯有不可信之情形者，本乎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原則，自應負舉證責任，否則，被告以外之人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毋庸另為證明，即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而所謂「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係指其不可信之情形，甚為顯著了然者，固非以絕對不需經過調查程序為條件，然須從卷證本身，綜合訊問時之外部情況（例如：不法取供致證人

不能為自由陳述、未予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亦未全程錄影〉、已選任辯護人而於訊問證人時故意未予辯護人在場等情），為形式上之觀察或調查，即可發現，無待進一步為實質調查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證人楊竣凱、洪志宗、王思淵、侯逸欣、李得嘉、林小卿、許崑海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所為之證述，依前揭規定，自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理時並已提示上述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言，予檢察官、被告黃泰霖、葉雅婷及其等選任辯護人陳述意見，而踐行合法之調查程序。被告葉雅婷及選任辯護人雖爭執上開證人於偵查中證述之證據能力，惟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舉證證明前揭證人之證述，有何「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自難認前揭證人之證述無證據能力。

㈢除有爭執之前揭部分外，檢察官及被告、選任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本判決後引之各項證據（含傳聞證據、非傳聞證據及符合法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本院認除前揭爭執部分已敘明如上外，其他卷附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黃泰霖部分：

1.訊據被告黃泰霖對於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載與其有關之各該犯行，於原審、本院均坦承不諱，並於本院供認：我全部都承認，相關犯罪情節、時間、地點、槍彈、毒品種類、價金等記載，如原審判決所載。原判決犯罪事實一，買受及持有槍枝、子彈的種類、數量、持槍外出試射、查獲的經過及扣案證物均正確，我買入3槍枝、20顆子彈是要收藏、把玩，出去試射是好玩，當時試射3發；原判決犯罪事實二，大麻收受及持有狀況、查獲經過均正確，我在屏東收受大麻後，就帶到彰化，我放在車上，在1月24日連同槍枝被查

獲；原判決犯罪事實三，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時間、地點、對象、種類、金額、查獲經過及扣案物均正確，我販賣兩次毒品的錢都沒有收到，我信任王思淵所以讓他賒帳等語在卷，核與證人即購毒者王思淵於警詢、偵查所證情節大致相符（見偵1828卷㈠第545、561至569頁，卷㈡第13至21、315至319、525至531、525至531頁；偵5047卷第25至33頁），並經證人李得嘉、楊竣凱、江朝稚、朱國銘於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1828卷㈡第77至81、85至89、587至591頁），復有卷附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彰化分局芬園分駐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刑案現場測繪圖、現場照片、車牌號碼0000-00、AZG-0692號自小客車之車行紀錄、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之行車軌跡圖、彰化縣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暨其附件等得憑（見他卷第89至117、123頁；偵1827卷第33至53、71至77頁背面、273至281頁背面；偵1828卷㈠第103至127、167至175頁背面、183頁，卷㈡第455至457頁背面、461至471頁背面、577至587頁；偵6881卷第53至73頁背面）。又扣案如附表二、三所示之槍枝、子彈、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種子等物，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下稱草屯療養院）鑑驗，鑑定結果詳如附表二、三鑑定結果欄所載，亦有刑事警察局110年3月17日刑鑑字第1100014161號鑑定書、110年3月26日刑鑑字第1100014162號鑑定書、草屯療養院110年1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00100348號鑑驗書、110年2月9日草療鑑字第1100100350號鑑驗書、110年3月3日草療鑑字第1100200357號鑑驗書、110年3月9日草療鑑字第1100300158號鑑驗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年5月4日調科壹字第11023004900號鑑定書存卷足參（見偵1827卷第67至69、239至253頁；偵5046卷第157至159頁；偵5047卷第79至81、83、157頁），足徵被告黃

泰霖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2.按我國查緝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販賣，一向執法甚嚴，並科以重度刑責，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既經政府懸為禁令、嚴加取締，且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物稀價昂，取得不易，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判處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從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買賣之工作，是販毒者販入之價格必較其出售之價格為低，而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之認定。又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既係違法行為，當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稀釋以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品質是否較佳、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買受毒品之人通常亦無法探知販毒者賺取利潤幾何，是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賣之人從價差、量差或純度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本案雖無法得知被告黃泰霖取得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實際重量或價格，致無法查得被告黃泰霖販賣之確實利潤為何，然徵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量微價高，買賣之間，稍有些許差異，販賣之獲利即有可觀，販賣者自當對於可否獲取利潤極為重視，苟非確實有利可圖，自無甘冒重刑之風險。況被告黃泰霖與證人王思淵平日並無深交往來，其等僅因供需毒品所產生之交情，自屬淺薄，若謂被告黃泰霖願費時費事並甘冒刑責而無償代購毒品給證人，此亦有悖情理，益佐被告黃泰霖並非基於單純服務而代行介紹購毒、調貨或合資購買之非圖利本意，而係平日即有接受他人購買毒品，從事毒品買賣交易之營利行為，是被告黃泰霖確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或自純度中牟利等營利之意圖及獲有利潤之事實無訛。

3.綜上所述，本案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黃泰霖各該犯行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㈡被告葉雅婷部分：

訊據被告葉雅婷矢口否認有何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於110年1月24日與黃泰霖共同持有槍彈之犯行，於本院辯稱：我不承認，我沒有拿槍，我跟黃泰霖是男女朋友，當天黃泰霖載我到芬園山區說要看夜景，等到黃泰霖開第一槍，我才知道我揹的背包裡面有槍，我有阻止黃泰霖，但是他不理我，然後他連續開了2槍，我說我要走了，他才載我下山，我並不知道黃泰霖有買槍彈云云。然查：

1.觀諸證人楊竣凱於偵訊時證稱：110年1月23日車子停在墾丁路邊樹林，黃泰霖下車去樹林拿兩個袋子出來，放到後車廂，是很明顯的袋子，槍管有突出來，是手槍跟長槍各1支，我看到槍管有凸出來，當時葉雅婷在車上看手機，我不知道葉雅婷是否知道黃泰霖下車拿槍，但當時黃泰霖開到該處直接停車下車時，葉雅婷只是看一下，沒有很驚訝的反應，我還有問葉雅婷「怎麼會停在路邊」，而葉雅婷是很不以為意的感覺，那時是1月23日17、18時許，天黑了，因為袋子有破掉，且該處有路燈，車子停在路燈下，所以黃泰霖去樹林拿槍出來，我能看到槍管。返回彰化後，黃泰霖在忠義廟開後車廂時，要我幫忙拿黑色裝40幾萬元的提袋，我有看到黃泰霖用葉雅婷粉色的外套擋住槍袋，把槍袋放在車廂最裡面，葉雅婷當時在車上副駕駛座，之後我騎機車載葉雅婷跟上開裝錢的黑色手提袋返回我住處，我再去載黃泰霖時，黃泰霖有用一個黑色公事包裝槍，返回我住處後，他向我借用扣案的COACH包，我猜想他借用包包是要裝槍跟毒品，而黃泰霖更換袋子裝槍時，葉雅婷在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是從他卷第47頁編號4照片所示的粉紅色袋子拿出來的，她一邊施用一邊走到後面廁所，是黃泰霖先到我房間向我借包包後走去客廳，之後葉雅婷從我房間拿吸食器走去客廳拿安非他命，然後邊走邊吸食邊走去廁所。另外，我還有看到黃泰霖用他卷第47頁編號3照片所示的黑色袋子裝子彈，他在客廳裡有拿出來裝到彈匣中，我有看到他裝子彈的

動作，之後我回到房間有聽到拉手槍滑套的聲音，這個過程基本上葉雅婷都在黃泰霖旁邊，因為葉雅婷都在黃泰霖旁邊施用毒品等語（見他卷第231至237頁）；又於原審審理時證述：110年1月26日警方在我住處客房床舖下搜索到的槍枝是黃泰霖所有，他們出去前，我聽到房間有金屬敲擊木頭的聲音，等他們出去後，我有進入他們睡覺的客房，發現床墊跟床板間有一把手槍，當時有用照片中黑色的袋子裝著，沒有裝撞針；我110年1月23日跟他們出門時，在墾丁的一個樹林裡，有看到黃泰霖拿一個黑色的袋子，我看到類似槍管露出一個手指頭的長度，黃泰霖把這個袋子放在後車廂，當時葉雅婷在看手機，我有詢問葉雅婷為何黃泰霖要停車，葉雅婷沒有回答我；110年1月24日黃泰霖出門前，有向我借用COACH包，我有看過他字第276卷第47頁編號3照片的黑色袋子，我看到裡面裝著子彈；我在偵訊時說有聽到手槍滑套的聲音，當時回答是正確的，印象中黃泰霖、葉雅婷兩個人都在一起，大部分都是形影不離，出門也是一起出門，原則上黃泰霖裝子彈時，葉雅婷應該有在黃泰霖旁邊；黃泰霖在客廳清理另一把手槍時，葉雅婷在場，她好像在做自己的事情；我曾經在家裡客廳看到黃泰霖有拿裝子彈的包包出來，是在1月23日從懇丁回來後，1月24日外出的這中間看到的，我記得是那個晚上他們要出去前，在客廳有將子彈拿出來；我聽到金屬敲木板的聲音時，黃泰霖和葉雅婷都在房間，1月24日他們騎機車出去前，我有看到黃泰霖在客廳清槍，清槍時，葉雅婷也在場等語（見原審卷㈢第16至26頁）。經核證人楊竣凱於偵查、審理時所為之證述甚為一致，且楊竣凱與被告黃泰霖、葉雅婷並無怨隙糾紛存在，實無甘冒偽證風險、故意設詞構陷被告2人之必要及動機，堪信其前開證述情節，可信性甚高，應屬實在。又參以被告黃泰霖、葉雅婷為男女朋友，其等間之親密程度更甚於證人楊竣凱，而證人楊竣凱與被告黃泰霖相處2天時間，即已知悉被告黃泰霖持有附表二所示之槍、彈，實難想像身為同居女友之被告葉雅

婷全然不知；再者，依證人楊竣凱上開證述情節，被告黃泰霖持有本案槍、彈之過程，並未刻意迴避被告葉雅婷、證人楊竣凱，且被告葉雅婷均在旁活動，益徵被告葉雅婷主觀上顯已知悉被告黃泰霖持有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槍彈甚明。

2.又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改造步槍、改造手槍、子彈，於被告黃泰霖、葉雅婷騎乘機車至芬園鄉德興路2段山區前，均係置放於被告黃泰霖向證人楊竣凱所借用之COACH包內等情，業經被告黃泰霖於原審審理時以證人身份證述明確（見原審卷㈡第272至273頁），而該裝有槍彈之COACH包是先由被告葉雅婷揹負乙節，亦據被告葉雅婷供承在卷，復有錄影畫面截取照片存卷足佐（見偵1827卷第283至295頁背面）。而經原審勘驗COACH包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槍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長度及重量，勘驗結果略以：⑴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未拉開槍托之長度為46.5公分，已拉開槍托之長度為54.5公分，重量2,788公克（含彈匣）。拉起槍托時會有卡榫聲，可輕易拉起，收起槍托時需按壓卡榫始能收起，槍托朝下時，沒有外力施壓情況下，槍托不會自動拉開。⑵將上開槍枝放入COACH包，槍托收起時，包包可完全拉上拉鍊；槍托拉開時，槍托部分露出包包外，拉鍊無法完全拉起。包包含槍枝（含彈匣）之重量為3,695公克。⑶COACH包之長度為40.5公分，對角線長度54公分，下底寬度約42公分，上底寬度約37.5公分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及照片在卷可參（見原審卷㈡第280至281、285至291頁）。由此可知，該COACH包在僅裝有附表二編號1所示槍枝時，即有3,695公克，已可明顯感受到一定之重量，況被告黃泰霖係同時將附表二編號1、2所示槍枝及子彈20顆皆放置在該COACH包內，其整體重量更大於3,695公克，被告葉雅婷揹負裝有槍彈之COACH包，感受自當更加明確；又附表二編號1、2所示槍枝為金屬材質，COACH包乃一軟包，槍枝之外形又係特別之物，甚者，編號1所示之非制式步槍為一長槍，外形上明顯可察覺係槍枝，被告葉雅婷於揹負過程中應可清楚體會；

基此，被告葉雅婷主觀上既已知悉被告黃泰霖持有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槍彈，仍揹負裝有該槍彈之COACH包外出，與被告黃泰霖同往山區試射，顯已將上開槍彈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足見被告葉雅婷非法持有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槍、彈之犯行至堪明確，其於上訴理由狀謂僅係短暫經手云云，委無足採。

3.至被告黃泰霖雖於原審審理時證述：110年1月24日我原本裝長槍的袋子裝不下，所以向楊竣凱借扣案COACH包裝，當時只有我跟楊竣凱，我叫葉雅婷去廁所，我將槍彈放在COACH包後有將拉鍊拉上，交給葉雅婷揹，是到山區試槍時，葉雅婷才知道我要試槍，之前並不知情等語（見原審卷㈡第251至279頁）；然被告黃泰霖上開證詞，與其先前偵查所述：葉雅婷出門時所揹的背包不是我裝槍彈的背包，是她自己的手提袋等語（見偵1827卷第265頁背面），矛盾歧異，顯係刻意替葉雅婷開脫，已難盡信，且衡諸黃泰霖與葉雅婷為男女朋友關係，其所為有關葉雅婷之證述，無非係礙於情感及葉雅婷同庭在場之壓力，而為迴護被告葉雅婷之詞，自難憑採。

4.此外，尚有被告葉雅婷側背包外觀與大小勘驗照片、黑色COACH包外觀照片、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照片、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刑案現場測繪圖、現場照片、彰化縣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暨其附件、刑事警察局110年3月17日刑鑑字第1100014161號鑑定書等（見他卷第45至53、81至101頁；偵1827卷第33至65、71至81、239至244、327至345頁；偵1828卷㈡第49、55至73頁背面）附卷得佐。

5.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經參與，亦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在客觀上透過分工參與部分或階

段行為，以達犯罪實現之目的，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定，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再者，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倘犯罪結果係因共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為，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行之必要（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265號、95年度台上字第3489號及第3739號、98年度台上字第713號裁判意旨足參）。如前所述，被告葉雅婷知悉被告黃泰霖持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槍彈，並於110年1月24日揹負該等槍彈同往山區試槍，可見被告葉雅婷與黃泰霖有共同持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槍彈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無訛。

6.至於本案公訴意旨雖以：被告葉雅婷就被告黃泰霖藏放在不知情之楊竣凱住處客房床墊下之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型號JP915，不具彈匣，詳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亦與被告黃泰霖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而持有，尚涉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嫌。然原判決以檢察官所舉上開證據資料，充其量僅可證明被告葉雅婷知悉該手槍存在，惟就被告葉雅婷與被告黃泰霖就該非制式手槍，有何持有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認尚屬不能證明，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且本案係由被告葉雅婷提起上訴，雖因檢察官起訴繫屬原審法院之時間，係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修正施行前，然被告葉雅婷既係於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修正施行後之110年12月16日提起上訴，該案並於111年1月19繫屬於本院，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之規定，本案被告葉雅婷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以為判斷，則有關被告葉雅婷被訴與黃泰霖共同持有附表二編號5所示槍枝，既

業已由原判決諭知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則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並不在被告葉雅婷之上訴範圍內，自非屬本院審理之範圍，附此敘明。

7.綜上，被告葉雅婷所辯乃事後卸責之詞，洵非可採。本案此部分事證已臻明確，被告葉雅婷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及法律適用：

㈠核各該被告所為：

1.被告黃泰霖部分：

⑴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步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又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核與起訴書所載此部分犯罪事實同一，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⑵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按大麻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第二級毒品係指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該條例附表二所列之相類製品而言，並未包括大麻種子，而大麻種子雖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仍不得持有。是被告黃泰霖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大麻種子罪。起訴書認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持有大麻種子罪，乃係誤載，應予更正。

⑶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

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管制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核被告黃泰霖就犯罪事實欄三㈠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欄三㈡部分，則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

級毒品罪、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再被告黃泰霖固同時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第4項之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純質淨重分別達10、20公克以上之罪，然被告黃泰霖各次為販賣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各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黃泰霖持有附表三編號1至14所示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另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第二級毒品罪，與前揭販賣毒品犯行為數罪關係，容有誤會。

2.被告葉雅婷部分：

就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於110年1月24日共同持有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槍彈部分，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步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

㈡被告黃泰霖、葉雅婷就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於110年1月24日共同持有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槍枝、子彈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想像競合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按非法持有、寄藏、出借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所持有、寄藏或出借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持有、寄藏或出借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04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被告黃泰霖同時持有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改造槍枝3支、非制式子彈17顆（原係持有20顆，其中3顆已於110年1月24日晚間擊發完畢，僅餘17顆）之犯行，暨被告葉雅婷同時持有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改造槍枝2支、非制式子彈17顆（原係持有20顆，其中3顆已於110年1月24日晚間擊發完畢，僅

餘17顆）之犯行，均各係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均為單純一罪之關係，而其等同時持有槍、彈之行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分別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非法持有非制式步槍罪。

2.犯罪事實欄三㈡部分：

被告黃泰霖就此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王思淵，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㈣被告黃泰霖就上開1次非法持有非制式步槍罪、1次非法持有大麻種子罪、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累犯問題：

1.被告黃泰霖部分：

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累犯之成立，必須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要件，倘不符合此要件，即不能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不在此限。」，同法第7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是如在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依規定撤銷其假釋者，則原刑罰尚未執行完畢，自不成立累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58裁判意旨可參)。查被告黃泰霖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94年度易字第196號、94年度訴字第41號、94年度訴字第954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7年6月（併科罰金30萬元）、1年2月（併科罰金10萬元）、8月、7年4月，嗣經減刑條例實施，上開有期徒刑5月、1年2月、8月，經減刑為有期徒刑2月又15日、7月、4月，並與其他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年度聲字第74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6月確

定，經入監接續執刑，於106年6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假釋期滿日原為109年6月8日，惟被告黃泰霖另於109年4月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658、801號及110年度訴字第54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黃泰霖前揭假釋恐有遭撤銷之虞，而應執行殘刑，是不能視為前案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已經全部執行完畢，難認已符合累犯之要件，自不得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葉雅婷部分：

查被告葉雅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分別以102年度訴字第1066號、103年度訴字第203號、567號及103年度審訴字第62號、2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5月、6月、9月、6月、4月、8月、10月、8月確定，並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4年度簡字第22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上開罪刑經接續執行，於106年8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08年7月25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以已執行論乙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得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而審諸被告葉雅婷因前揭罪刑業經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能自我控管，惟被告葉雅婷竟猶故意再犯本案，且情節非輕，足見被告葉雅婷有其特別惡性，前罪有期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院考量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被告葉雅婷於本案之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而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並無使被告葉雅婷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復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

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裁判意旨得參，並非謂「構成累犯前科之罪，若與後罪非屬同質性之罪」，即不得依累犯規定裁量加重），是本院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辯護人雖稱被告葉雅婷前案與本案槍砲案件犯罪類型不同，應無累犯加重其刑規定適用云云。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是指為避免發生因累犯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造成過苛之情形，而有無過苛，則需經過法院裁量權之行使判斷。查被告葉雅婷前案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有期徒刑6月，仍不知悔改，復為犯罪情節更重之本案持有槍彈犯行，且被告葉雅婷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與本案均屬故意犯，顯見被告葉雅婷對刑罰之反應力確實薄弱，爰認本案適用累犯規定，對被告葉雅婷所犯之持有槍枝罪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是辯護人此部分辯護理由自無足採。

㈥被告黃泰霖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依刑法第59條減刑：

按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2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本案被告黃泰霖無視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仍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其行為固屬不當，應予非

難，惟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之對象為1人，且尚無證據認其販賣規模甚鉅，或因此獲有鉅額利潤，其惡性與犯罪情節較諸販毒集團交易價量動輒以數百公斤之大盤毒梟有重大差異，被告黃泰霖復無其他法定減輕其刑之事由，綜上被告黃泰霖犯罪情狀相較於法定之重刑，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非無可憫恕，爰就犯罪事實欄三㈠、㈡即附表一編號3、4被告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至被告黃泰霖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一編號1、2部分，尚無宣告法定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而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雖辯護人以被告黃泰霖持有槍彈，並未用以從事違法行為，與其他以槍械實施暴行或犯罪行為之徒有別，請求從輕減刑，惟查，辯護人前開所指，僅為量刑事由參酌，要與刑法第59條之要件不符，故其此部分之主張，亦屬無據，不足為採。

㈦被告黃泰霖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固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惟此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本案之犯罪事實全部或就犯罪構成要件為肯定供述之意。審之被告於本案偵查時未曾自白犯罪事實欄三㈠、㈡所載販賣毒品之犯行，屢屢否認稱：我在屏東被抓到前，有販售毒品，但是我交保之後我買的毒品，我都是自己要施用的（見偵1828卷㈠第337頁背面），扣到的毒品海洛因及安非他命都是我自己要施用的；我跟王思淵在芬園有見面，但那是他要跟我借槍，東山休息站那次應該有見面，但我沒有賣他毒品，我們沒有做任何不法的事情，我忘記在名間交流道下的哪一間汽車旅館跟王思淵見面，我對中部這邊不是很熟（見偵1827卷第267頁正反面）；證人於12月30日凌晨有到芬園找我，我們有見面，但是對方是要來跟我借槍，並沒有證人說的跟我買安非他命及海洛因這件事，他是為了交保（見偵1827卷第265頁正反面）；我在屏東那邊的販毒案件我都有承認，但是到中部這邊我都沒有販毒（見偵

1828卷㈡第427頁）；筆記本照片記載1月6日太子欠我16萬2千元，回2萬元，剩14萬2千元，太子就是王思淵，那是我之前屏東的案件，王思淵沒有還完，慢慢還我的，屏東的案件我都承認了，我到中部就都沒有在賣了，簿子那個帳都是我之前在屏東賣毒品的帳，我有承認，到中部我都沒有賣毒品了（見偵1828卷㈡第553至555頁）等語在卷，而其直至原審準備程序時才坦承本案販賣毒品犯行（見原審卷㈠第180頁），從而，被告黃泰霖既未曾於本案偵查中自白犯行，自無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至被告於警偵雖曾坦承有販毒行為（見偵1828卷㈠第465頁正反面；偵1828卷㈡第511頁正反面），惟均係供稱另案在屏東之犯行，與本案犯罪事實欄三㈠、㈡無關，併此說明。

㈧沒收及不沒收部分：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非制式步槍、手槍各1支及未經試射之非制式子彈10顆，為被告黃泰霖、葉雅婷2人共同持有之物，又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非制式手槍1支為被告黃泰霖單獨持有之物，均具有殺傷力，詳如附表二鑑定結果欄所載，皆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2人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附表二編號3、4所示經試射之非制式子彈7顆，均已於鑑定過程中因試射擊發而失其子彈之結構及性能，業失其違禁物之性質，爰不予沒收。

2.按大麻種子固含有大麻成分，然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大麻種子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及第14條第4項分別有處罰明文，足見大麻種子並非屬第二級毒品甚明（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35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自不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並不得持有，應屬違禁物，是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大麻種子1包，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黃泰霖所為犯行項下沒收之；至於鑑驗用罄部分，則因不復存在，自不為沒收之諭知。

3.按以營利為目的販入毒品，經多次販賣後，持有剩餘毒品被查獲，其各次販賣毒品行為，雖應併合處罰。惟該持有剩餘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僅為最後一次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故就該查獲之剩餘毒品，祇能於最後一次之販賣毒品罪宣告沒收（或銷燬），不得於各次販賣毒品罪均宣告沒收（或銷燬）（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655號裁判意旨足參）。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4所示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詳如鑑定結果欄所載），係被告黃泰霖販賣第一、二級毒品所剩餘，且均屬違禁物，又盛裝各該毒品之包裝袋，皆已沾染毒品無法徹底析離，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黃泰霖最後一次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項下即附表一編號4犯行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至供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予以沒收。

4.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7所示之電子磅秤2台、夾鏈袋1包、分裝袋及袋子1批、筆記本2本、紅色包包1個、黃色手提袋1個、灰色束口袋1個，均為被告黃泰霖所有，供其為前開販賣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有卷附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照片得參，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黃泰霖所犯販賣毒品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5.就犯罪事實欄三㈠、㈡即附表一編號3、4所示2次販賣毒品犯行，被告黃泰霖均稱尚未收取販毒款項，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黃泰霖確實已收取對價，基於有利於被告黃泰霖之認定，應認被告黃泰霖該2次販賣毒品所得皆尚未收取，則既無販賣所得，即無從為犯罪所得之沒收。

6.扣案如附表四編號8至10所示之現金368,780元、141,000元及金色金屬1塊，迭經被告黃泰霖於偵訊時供稱：上開扣案現金是種芋頭的獲利等語（見偵1828卷㈠第227頁背面），於原審審理中陳稱：現金係1年前即109年1月向姊夫借得50萬元種植水芋而來，而金色金屬價值不高等語（見原審卷㈢第49頁），又於本院供述：查獲的現金50萬元及金色金屬，

不是販毒的犯罪所得，50萬是跟親戚所借，作為種芋頭用的週轉資金，金色金屬則是一般的鐵器等語在卷；再者，證人林政權亦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黃泰霖有跟我借錢說要種芋頭，在109年1月借50萬元，當時有約定1年後還我，我們金錢往來只有這一次，是借他現金，之後他有在屏東種芋頭，因為他有拿來給我吃等語（見本院卷第306至308頁）。此外，復查無證據足證扣案如附表四編號8至10所示現金、金色金屬係本案販毒所得，或與本案有何關聯，抑或係因違法行為所得，自不予以沒收。

7.扣案之WIFI機1台、玻璃吸食器2組、玻璃管6支、鑰匙1串、拖鞋1雙（男款）、行動電話1支（內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Apple廠牌（序號：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與三星廠牌（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行動電話各1支、玻璃球吸食器2支、塑膠接管1支、玻璃球吸食器及鏟管1組，固為被告黃泰霖所有，另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拖鞋1雙（女款）、黑色包包1個等物，雖屬被告葉雅婷所有，然與其等本案犯行並無直接關聯性，爰皆不為沒收之宣告。又扣案之健保卡1張、行照1張、COACH包1個等物，非被告2人所有，亦均不諭知沒收。

四、對原審判決之說明：

㈠上訴駁回部分：

1.原審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黃泰霖、葉雅婷前揭各該犯行，事證俱屬明確，乃審酌被告2人非法持有非制式槍枝、子彈，所為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之危險性，法治觀念不足；另被告黃泰霖所為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持有大麻種子，使毒品氾濫，嚴重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程度匪淺；並審酌被告黃泰霖犯後於原審坦承犯行、被告葉雅婷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再參酌2人持有槍枝、子彈之數量及被告黃泰霖持有期間為5個多月，被告葉雅婷持有期間為數小時，於持有本案扣案槍彈部分，被告黃泰霖係居於主導地位、被

告葉雅婷為受指示等情，以及被告黃泰霖販賣毒品之對象、數量及金額、被告黃泰霖持有大麻種子之數量，暨其等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黃泰霖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有期徒刑8年及併科罰金36萬元、有期徒刑7月、16年、18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就被告葉雅婷科處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有期徒刑5年8月及併科罰金10萬元，另就被告2人所處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所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

2.被告黃泰霖雖以原判決刑度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提起上訴。然按被告黃泰霖上開犯行明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判決關於本案之科刑部分，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之各款情狀，而就被告黃泰霖所犯各量處前揭有期徒刑，且併科罰金，並定其應執行刑，並未逾法定刑度，亦未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其量刑核無不當或違誤，且無輕重失衡情形，核屬妥適，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被告黃泰霖此部分上訴理由實屬無據，應予駁回如主文第2項所示。

3.被告葉雅婷猶執詞否認犯行而提起上訴，依本判決前開理由欄二㈡所示之各項事證及論述說明，認無可採，自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為事實認定或量刑判斷，被告葉雅婷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並非可取，為無理由，亦應予駁回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㈡撤銷部分（即原判決關於沒收如附表四編號8至10所示之物部分）：

原審法院認被告黃泰霖有關犯罪事實欄三㈠、㈡即附表一編號3、4部分罪證明確而予以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固非無見。

然查，扣案如附表四編號8至10所示之現金368,780元、141,000元及金色金屬1塊，難以認定為本案販毒所得、與本案有何關聯，或係因違法行為所得，已如上開三㈧6.所述，原審誤為沒收之諭知，尚有未當，被告黃泰霖上訴請求此部分不予沒收，為有理由，是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沒收如附表四編號8至10所示之物部分予以撤銷。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慧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許　文　碩

法　官　周　莉　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不得上訴，其餘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王　朔　姿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黃泰霖共同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步槍罪，處有期徒刑捌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葉雅婷共同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步槍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2	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黃泰霖犯非法持有大麻種子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物均沒收。
3	犯罪事實欄三㈠所示。	黃泰霖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陸年。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4	犯罪事實欄三㈡所示。	黃泰霖犯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捌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扣案時地
1	非制式步槍（含彈匣）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認係非制式步槍，由仿步槍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穿之金屬槍管、金屬槍機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110年1月24日晚上11時58分許，經警在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號前200公尺處所扣得。
2	JP915非制式手槍（含彈匣）1支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枝，組裝已貫穿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3	子彈4顆（2顆經試射完畢，沒收部分僅沒收未經試射之2顆）	㈠3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㈡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4	子彈13顆（5顆經試射完畢，沒收部分僅沒收未經試射之8顆）	㈠11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4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㈡2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	

		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5	JP915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 0000000000 ，不含彈匣）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經操作檢視，撞針雖然無法固定，復經裝填適用子彈試射，其中彈頭（直徑約8.96㎜、質量9.175g）發射速度為155.8公尺/秒，計算其動能為111.3焦耳，換算其單位面積動能為176.5焦耳/平分公分。	經警於110年1月26日晚上9時55分許，在楊竣凱位於彰化縣芬園鄉楓林街282住處所扣得。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扣案時地
1	潮解狀晶體1包（送驗數量為97.3337公克）	1.經送草屯療養院鑑驗，編號1至5所示之物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後分別為97.1075公克、87.3905公克、50.5635公克、1.0624公克、1.2962公克，有該院110年1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00100348號鑑	110年1月24日晚上11時58分許，經警在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號前200公尺處所扣得。
2	淡黃色潮解狀晶體1包（送驗數量為88.0467公克）		
3	潮解狀晶體1包（送驗數量為50.9443公克）		
4	潮解狀晶體1包		

	（送驗數量為1.0728公克）	驗書（見偵字第1827號卷第67至69頁）在卷可參。 2.編號2之甲基安非他命，純度93.9%，純質淨重82.6759公克；編號1、3至5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檢驗前總淨重為150.6803公克，純度91.6%，純質淨重138.0232公克等情，有草屯療養院110年2月8日草療鑑字第1100100349號鑑驗書（見偵字第5046號卷第155頁）在卷可參。	
5	潮解狀晶體1包（送驗數量為1.3295公克）		
6	白色粉末1包（送驗數量為32.6237公克）	1.經送草屯療養院鑑驗，編號6至12所示之物確含有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後分別為32.6032公克、63.7022公克、3.7562公克、3.7825公克、3.7719公克、3.8159公克、3.7726公克，有該院110年3月9日草療鑑字第1100300158	110年1月28日下午6時20分，經警在屏東縣○○鄉○○路00號前所查扣。
7	白色粉末1包（送驗數量為63.7347公克）		
8	白色粉末1包（送驗數量為3.7748公克）		
9	白色粉末1包（送驗數量為3.7920公克）		

10	白色粉末1包（送驗數量為3.7836公克）	號鑑驗書（見偵字第5047號卷第79至81頁）在卷可參。 2.編號6至12送驗粉末檢品7包均含第一級第6項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115.40公克（驗餘淨重115.35公克，空包裝總重3.95公克），純度81.42%，純質淨重93.96公克，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年5月4日調科壹字第11023004900號鑑定書（見偵字第5047號卷第175頁）在卷可參。	
11	白色粉末1包（送驗數量為3.8275公克）		
12	白色粉末1包（送驗數量為3.7831公克）		
13	晶體（送驗數量為10.6373公克）	經送草屯療養院鑑驗，編號13至14所示之物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後分別為10.5960公克、4.5664公克，有該院110年3月3日草療鑑字第1100200357號鑑驗書（見偵字第5047號卷第83頁）在卷可參。	
14	晶體（送驗數量為4.5782公克）		

15	種子1包（毛重0.7公克，驗餘淨重0.1624公克）	經送草屯療養院鑑驗，含有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等情，有該院110年2月9日草療鑑字第1100100350號鑑驗書（見偵字第5046號卷第157至159頁）在卷可參	110年1月24日晚上11時58分許，經警在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號前200公尺處所扣得。

附表四：

編號	扣案物品	所有人
1	電子磅秤2台	黃泰霖
2	夾鏈袋1包	黃泰霖
3	分裝袋及袋子1批	黃泰霖
4	筆記本2本	黃泰霖
5	紅色包包1個	黃泰霖
6	黃色手提袋1個	黃泰霖
7	灰色束口袋1個	黃泰霖
8	現金368,780元	黃泰霖
9	現金141,000元	黃泰霖
10	金色金屬1塊	黃泰霖